**附表一**

|  |
| --- |
| **2016聰明消費繪畫比賽****智慧財產權切結書**　　本作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創意確實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者，由　貴機關取消資格，立書人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　　此　致 主辦機關　　　　立　書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書日期：105年 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
**表二**

**2016聰明消費繪畫比賽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| 主 題 |  |
| 創作說明（50字以內） | 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聯絡電話 |  | 年齡 |  歲 |
| 校 名 |  | 年級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指導老師 |  老師**（限填一人）** |
| **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**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無償使用，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，並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　　立 書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)　 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中 華 民 國 105 年　 月　 日◎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|

表二請以**正楷填寫**後**，**實貼作品背面右下

**附表三**

**2016聰明消費繪畫比賽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**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2016聰明消費繪畫比賽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規定，告知事項如下：

1. 本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係為辦理2016聰明消費繪畫比賽，作為辦理相關必要事項及日後活動訊息之通知。
2. 本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年級、連絡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為辦理本次比賽所需之資料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4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5.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6. 對象：由本局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第三人。

（4）方式：以數位檔案、實體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

當方式為之。

1.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，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2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5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6. 請求刪除。
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投稿資料審核作業而無法受理投稿，敬請見諒。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確實已接受桃園市政府法務局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，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，以供貴局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。此致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立 書 人: 簽名

法定代理人: 簽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